

抚顺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民办学校 2022 年度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局直属各民办学校：

为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促进民办学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抚顺市民办学校年检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扎实有效开展年度检查工作

各县区教育局和各级各类民办学校要深刻认识和领会年度检查工作对民办学校规范发展的重要意义，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辽宁省幼儿园办园标准（试行）》《辽宁省小规模幼儿园暂行管理规定（试行）》及《抚顺市民办学校年检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开展自查和审查工作。

二、把握重点，确保年度检查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此次年度检查工作是对 2022 年度民办学校规范运营工作的检查和梳理。要在国家、省、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文件指导下开展工作，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工作要求，校外培训机构未纳入“全流程监管”的，

年检不合格。同时，民办学校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或未参加年检的，要严格按照《抚顺市民办学校年检办法》相关要求，予以撤销办学许可证。

《抚顺市民办学校年检办法》有关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时，以法律规范为准。

三、宣传总结，及时向社会公布年检结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年检工作及时总结，要因地制宜，及时公示 2022 年度民办学校检查结果，尤其是要将校外培训机构年检结果告知属地中小学校。同时，要在年检结束一周内将年检结果领导签字盖公章的纸质版报市教育局相关科室。市教育局将成立检查组对各县区民办学校年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联系人：于永鑫，联系电话：57500638

邮箱：fsjyjxwjyxpjgk@163.com

抚顺市教育局

2022 年 12 月 27 日